

深圳市物价局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圳市财政局

深价联字[2002]37号

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全面 实行“一费制”的通知

各物价分局、各区教育局、财政局、市直属各中小学校：

为贯彻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我省中小学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粤价[2002]22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收费管理，规范中小学收费的使用范围和收费行为，建立合理的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经依法召开价格听证会，并经市政府三届六十五次常务会议同意，自2002年秋季开学起，调整我市中小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中小学校收费全面实行“一费制”。

中小学收费“一费制”是指除住宿生应缴交的住宿费以外，中小學生入学只繳一項費（具体分普通生、借读生两种标准）。

即：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初中学生除住宿生缴交的住宿费外，只缴书杂费（借读生含借读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高中（含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学生除住宿生缴交的住宿费外，只缴学杂费（借读生含借读费）。不得再收取课本资料费、练习本费、证册费、实习实验费、军训费。

调整后的中小学“一费制”收费标准见下表：

深圳市各类中小学“一费制”收费标准表

元/每生每学期

类别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一 般 学 校	区一级学校	市一级学校	省一级学校	国家一级学校	
小学	普通生书杂费		291（含杂费、课本教材费和练习本费）	320	335	364		表 列 国 家、省、 市、区一 级的学校 “一 费 制”标准 已按省规 定分别上 浮了 30%、 25%、15%、 10%。
	借读生书杂费		991（含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和借读费）	1090	1140	1239		
初中	普通生书杂费		417（含杂费、课本教材费和练习本费）	459	480	521		
	借读生书杂费		1317（含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和借读费）	1449	1515	1646		
普通高中	普通生学杂费		905（含杂费、课本教材费和练习本费）	996	1041	1131		
	借读生学杂费		2405（含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和借读费）	2646	2766	3006		
职业高中	普通生学杂费	一般专业	1087（含学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和实习实验费）	1196	1250	1359	1413	
		高消耗专业	1227（含学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和实习实验费）	1350	1411	1534	1595	
	借读生学杂费	一般专业	2587（含学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实习实验费、借读费）	2846	2975	3234	3363	
		高消耗专业	2727（含学杂费、课本教材费、练习本费、实习实验费、借读费）	3000	3136	3409	3545	

二、住宿费仍按深价[2001]49号文的规定执行，即：高中每生每学期45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400元。住宿费只能用于学生宿舍的维修、水电及管理费用开支。

三、高中择校费仍按深物价[1998]114号文的规定执行，即：省一级（重点）学校高中每生每学年10000元，市一级（重点）学校高中每生每学年8000元。

根据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招收择校生。

四、带有强制性的代收费项目：

（一）学生服

新生入学原则上按6套购置，老生可根据着装要求购置，学生服具体标准按深价管函[2002]47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体检费

不分中学、小学，统一按每生每学期6元收取。

（三）军训生活费

军训生活费是指高中一年级新生必须进行军训的住宿费、伙食费和服装费，按实际收取。

另外，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学校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深府[2002]12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

五、自愿选择的其他代收费项目：

（一）劳技课消耗材料费

学校开展的个性劳技课，学生难以自购需由学校统一代购的

特需消耗材料按实际收取。

和成3.7 (二) 高中节假日补课费

高中节假日补课费仍按深物价[1998]114号文的规定执行，即：每生每课时不超过2元。

(三) 义务教育阶段兴趣班培训费

义务教育阶段兴趣班培训费仍按深物价[1998]114号文的规定执行，即：每生每课时不超过5元。

(四)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费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指学校组织的春游、秋游，按实际支出的费用收取。

✓ (五) 学生饮用奶

按深价函[2001]102号文规定的价格执行，即：规格200ml每盒1.37元，规格250ml每盒1.7元。

(六) 小学午餐午托费

具备饭堂和午托条件的小学所提供的午餐午托，其费用按实际收取。

另外，作为反映深圳中小学校园生活，加强德育和时事教育的《深圳青少年报》可由学校代学生订购。

其他委托学校的临时性代收费必须报市物价、教育、财政部门批准。

六、教育收费减免政策：

(一)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减免政策。这类家庭

可凭市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临时救济证明》，申请减免就学子女的书杂费或学杂费。

（二）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借读生免收借读费：

- 1、夫妻均为驻守海岛、边防的军工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者，委托他人照顾的子女；
- 2、委托他人照顾的革命烈士的子女；
- 3、孤儿或父母长期患病，需他人照顾的子女；
- 4、“蓝印户口”的学生及持“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明书”、“人才居住证”的子女。

七、规范中小学收费管理和使用范围。

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发挥教育内部审计的作用，组织对中小学收费审计，建立检查监督机制，组织收费检查，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任何部门（单位）和中小学校不得强行向学生推销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中小学教育收费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课本资料费，不得用于教师工资、福利、基建开支以及上缴各级行政部门。为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作，财政部门每学期在收到财政专户银行进帐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额返拨给原学校。

八、严格收费纪律，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学收费实行“一费制”以后，严禁学校擅自立项、提高收费标准或搭车收费，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追究有关人员

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统筹、截留和挪用中小学教育收费。学校应建立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提高收费透明度，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教育收费的意见和建议。



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收费 标准调整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厅，市审计局，市物价检查所

深圳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2年8月30日印发

主办：价格处

电话：25599014

(印 460 份)